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117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253437_11401178400A0C_ATTCH5.doc、
60253437_11401178400A0C_ATTCH6.pdf、60253437_11401178400A0C_ATTCH7.
pdf、60253437_11401178400A0C_ATTCH8.xl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3月5日府教國字第114090433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4月15
日（星期二）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影本及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
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高師附中 114/03/10



1140002285